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5(h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

其他任命：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

高级专员的任命

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第 48/141 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。大会还决定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：

(a) 为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正直个性的人士，应拥有公正、客观、非选择和有效地履行高级专员职责所需的专门知识，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，以及对各类文化的一般知识和了解；

(b) 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，经大会批准，并适当顾及地域轮换，固定任期为四年，可以连任四年任期一次；

(c) 为副秘书长级。

2. 2008 年 7 月 28 日，大会第 62/420 号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任命纳瓦尼特姆·皮拉伊(南非)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提议，任期四年。皮拉伊女士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届满。

3. 根据第 48/141 号决议的规定，秘书长提议延长皮拉伊女士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，任期二年，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。

4. 秘书长相信大会将核准这一任命。

